

議題研析

一、題目：教師導護工作法制化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校園導護志工執行工作常面臨交通風險，不僅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家長告師等糾紛。有立法委員於近期偕同多個民團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明定導護工作內容以及相關保障，交通部也應儘速訂定學區法制化及配套規定，呼籲兩部會應針對導護工作訂定教育訓練課程¹。

四、問題爭點

目前各學校導護志工大都是由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惟教師究應否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已爭議多年，且攸關教師權益及交通安全，爰擬探討教師導護工作之適法性、相關督考機制及權益保護等問題。

五、探討研析

（一）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適法性分析

具教師身分者是否適合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各方看法或有不一，其中即有認為教師並無交通指揮權，故教師導護工作並不合法。然查交通部 90 年 10 月 26 日交路 90 字第 060667 號函釋「各級學校軍訓

¹ 李文馨、林曉雲、吳亮儀，導護風險高 立委促導護法制化，自由時報，114 年 3 月 21 日，第 A09 版。

教官執行交通導護工作是否適法案」，說明：「各級學校交通導護人員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時，如均遵守前開相關交通法規及交通管制規定，協助學生等行人於道路通行，尚無涉適法與否之問題。」導護老師既沒有指揮交通，只是保護學生等行人，自然無所謂適法性的問題²。

又查，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而導護工作是否屬「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教師法尚無明文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42068 號函說明，教師拒絕接受指派的前提，係指該工作或活動「明確指陳全然與教學無關」，或有謂，導護工作實際上可以解釋成含有交通安全的教育意義，然亦有認為，教師工作並不包含與教學無關之導護，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認定上即生爭議而有待釐清。

(二) 教師導護工作及其相關權益應予立法明定

承上所論，從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可以發現，交通導護的工作並未直接明列為教師工作，但也沒有明確規定教師不需擔任學校交通導護之工作³。檢視現行全國各縣市學校導護工作標準不一，甚至各校輪值方式、導護工作內容、出勤時數、是否有訓練亦完全不同，也讓教師除了教學業務繁忙，還需騰出更多時間應付交通事故及法律風險皆高的導護工作⁴。學校教師導護制度若要維持，至少應給予合理的待遇、足額的保險、法律保障及適當的訓練⁵。爰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教師擔任導護的角色予以釐清，並立法明定教師權利與義務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教師擔任導護權益並落實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² 康家豪，【投書】導護不是不能做，但請釐清範圍，獨立評論，10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01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8 日。

³ 魏丞志，〈中小學教師執行交通導護的法源依據與意願之探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5 期，112 年 5 月，頁 147。

⁴ 董俞佳，導護標準不一？立委與教師團體喊話：學校導護應法制化，聯合新聞網，114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862065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⁵ 陳俊華，綠委：導護工作規範混亂 政府應供教育訓練及保障，中央通訊社，114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reurl.cc/yRk2K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三) 明定導護教育訓練及相關督導考核機制

據教育部統計，全臺共有 3,638 所國中小的上下學導護工作長期面臨安全風險、權責不明、人力短缺、高齡化等問題⁶。導護專業訓練不足恐提高潛在風險，導護工作跟其他類別的學校志工比較性質，更需要定期接受相關專業的訓練，才能降低值勤導護工作時的潛在風險⁷。經查導護訓練之現行規定，於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導護工作作業要點或實施原則中，雖有部分規定志工導護訓練，惟並未包含教師導護訓練（例如：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亦無督導考核機制（例如：新竹縣縣立中小學執行學生導護工作實施原則）；甚或完全無導護訓練相關規定。經查美國、英國及澳洲皆由受薪專業人員執行學校導護工作，日本多以退休人士擔任，各國雖採行不同模式，但導護人員均受過標準化專業訓練⁸，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明定全國一致性導護教育訓練規定及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導護工作法制化。

撰稿人：陳淑敏

⁶ 黃敬文、姚志平，導護老師高風險還無助降低兒少車禍 教團籲工作訓練法制化，工商時報，114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320701137-43140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⁷ 周淑芬，〈國民小學導護志工面臨的困境與解決之道—以新北市 W 小學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1 卷第 9 期，111 年 9 月，頁 182。

⁸ 李文馨、林曉雲、吳亮儀，同註 1。